读史札记

太平天国是怎样与北方平民百姓做买卖的

李惠民

古今中外的任何一场战争，都不是单纯地在两支对立的军队之间进行的，军队之外的平民百姓或多或少地会受到炮火硝烟的影响，他们的行为也会对作战的一方或多或少地产生某种影响。评价军纪实态，人们最看重执行平民百姓纪律如何，还往往与是否为“正义之师”挂钩，它不仅关乎军队的声誉，还直接关系到能否获得平民百姓的支持、援助。本文仅就太平天国与平民财产的关系，特别是太平天国怎样与北方平民百姓做买卖的问题，提出几点新的看法。

一、太平军区别对待平民财物的作法

太平军为解决部队给养，存在着沿途收缴军饷的行为，收缴财物充公的主要对象是官府和豪绅地主。太平军与一般平民百姓之间则是卖买交换关系，但是太平军眼中的“民”在不同条件下是不一样的，故此，分辨太平军理解的“民”，是研究与北方平民百姓做买卖问题的一个关键。

平民即百姓，是指居住在城镇、乡村的居民，包括农工商各业人员及其家庭。他们可能是穷人也可能是富人，也是交战中的中立者。太平军“禁杀戮”与“禁焚掠”两项规定中，所涉及“民”的概念是不一致的，禁杀戮军纪中明确为“只杀文武兵勇”，“不害百姓”，这里的百姓指所有的“民”，既有富民，也有贫民。只要是善待太平军的人，包括不反抗的富民也能保证人身安全，不将其伤害，如在山西，“客商迎降，林逆下令保全”，总之，民不是杀戮的对象和目标。

“禁焚掠”中的“民”与前者有所不同，存在富贫的区别。富民被要求“进贡”，被当成打先锋的对象。富民拒绝“进贡”便不再是被保护的对象，他们甚至不能保全自己的生命。打先锋是以维护太平军生存的集体利益为依据，由上级命令决定，且收获归公，当然有别于个人抢掠的违纪行为。

太平军北伐前期，军需粮饷主要来自沿途攻克的官署府库和富豪的“进贡”及“打先锋”。在滁州“劫掳仓库，抢掠典铺”；到凤阳“惟道库储银三千二百余两，谅被贼掳”；进驻怀远停留的三日，曾“分赴各乡索贡献”，除银两和粮食等物资外，还“勒令孙、宋诸富室献骡马千头”；抵达直隶沧州，“常平仓谷石均被贼匪肆行分抢，驿号马匹悉行抢去”。在正常情况下，对平民百姓的财物，特别是善待太平军的地方，则“不准擅取一物，违者立斩”[①]，对“自愿进贡”者则“不擅取”。

北伐战争后期，太平军被长期包围在一地，为保证军需品供应，不得不将“打先锋”改为对所在地所有居民进行征用的办法，包括地主、富农、中农、贫农的所有物力和人力。驻扎静海、独流后，“将附近村庄粮米、柴草、

[收稿日期] 2002- 10- 15
[作者简介] 李惠民 (1954—)，男，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；石家庄 050071

牲畜，抢掳归入独流”[②]。也就是说，执行平民财物军纪的方式是服从于政治、军事斗争需要的。

二、平民百姓无偿“贡献”是自愿的吗？

有的学者为批驳封建文人对太平军的诬蔑之词，往往反其道而行之，对太平军的平民纪律大加赞扬。客观地说，这种赞扬有言过其实之嫌。例如，江地先生的《太平天国北伐军在山西》一文说，“当太平军到来时，赵城、霍州各处的人民纷纷向大军馈送马匹和粮食，以欢迎这支纪律严明的起义军，而霍州方面则打开城门，当地群众和地方士绅准备了粮食及其他各种‘贡品’，以欢迎人民军队的到来”，“所有这些说明，长期以来被贫困所折磨，被压迫所激怒了的山西人民，都渴望着太平军的到来，都渴望着能够在大军的帮助下获得解放”。[③]如此高度评价，意在说明良好军纪所换得人民的回报，并寄托着帮助翻身解放的渴望。

比之评价更高的是简又文先生，他在《北伐军战史》里说：“太平军到处得民众之欢迎与拥护，北伐军沿途不扰民，守纪律，观此可得确证，复由此可见汉族人心未死，时谋收复河山，此则中国不亡之历史的和永久的象征也。”[④]这段评论更是将太平军军纪严明的效果提高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。

不容置疑，确有一些地方的乡绅曾将粮食、马匹及其它物资贡献给了太平军，但是，多数的贡献均带有某种程度的“被迫性”，因为痛痛快快地献出财物可获得人身平安，反之，往往导致伤亡悲剧。例如，太平军陈敬轩曾说，“进城后，先不杀民，后就抢掠资财粮米，不给者就杀”[⑤]。再如，贾大曾在《供词》里交待，太平军“叫我到杨柳青抢掳……后来时常抢掳，乡民阻拦，我又杀过三、四人”[⑥]。由上可知，索“贡献”与“打先锋”的强制性是显而易见的。如果从平民百姓的实际意图分析，贡献寄托着免遭杀戮的厚望。太平军与北方百姓的关系算不上真正“箪食壶浆”。那么，到底有没有平民百姓自发自愿地来帮助太平军的行为呢？应该说有，但主要表现在商品交换的买卖关系上。

三、太平军花高价采购百姓物品吃亏吗？

太平军手中的银两主要用于同当地平民百姓的商品交换。太平军张维城被俘后，在《供词》里介绍，北伐前期“贼营并无存粮，每日出去打粮，或去谕近村民在某村庄买”[⑦]。购粮活动主要是发布告示，约定地点和时间，集中收购，这避免了走街串巷挨门挨户收购的低效率。在静海驻扎期间，“每日将晚时，静海西边有人将粮草猪鸡等物挑负载运，卖给贼匪，尚有大米二百石，小米二百石，活猪二百口，俱系买来”[⑧]。这说明买卖有相当规模。太平军购买的物品不限于生活资料，最短缺的火药有一部分也是通过向民间购买来解决的。例如，咸丰三年十二月初一，太平军在静海“北仓老爷庙后头的吕大家买过七吊钱的硝，初五又买过二十多吊钱的硝磺”[⑨]。太平军为组建马队，还购买了马匹等装备，河南河内县人张玉环入伍后，曾被指派“两次到济源县合庄，用银九十两买回马匹四匹”[⑩]。

学者们评价太平天国北伐军的纪律严明，是因为他们认为太平军在买卖中“购物公平付款”、“照旧生理，平买平卖”，所以得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。但是，只要仔细研究记述太平军进行买卖活动的史料，所谓“平买平卖”的说法就会令人生疑。

实际上，太平军所进行的买卖行为多数都是不等价的，但是这种不等价交易，并不是强行的低价购买，而是一种高价采购。例如在太平军围攻河南怀庆期间，他们在附近村庄“四处搜买粮米，每米一斗，偿银一两（抄本作二两），果蔬羊豕鸡鸭各物均厚偿价值，诱结人心”[⑪]；山西“济源、孟县两处百姓，助贼银米牲畜，故围久不解，并有细民贪重利而私相售与之者”[⑫]。

“厚偿价值”和“重利”是太平军吸引百姓出售物品的关键因素。被罢官在原籍河南河内县办理团练的原太常寺少卿李棠阶，当时是这样分析这种买卖关系的成因的，“贼兵打粮

直至济源、孟县境内，小民无可倚仗，初以米果等给贼，贼以厚价诱之，愚民贪利，源源不绝，竟至成市”[13]。买卖双方是一种供求关系，用超值高价争取平民百姓，既解决了太平军的需求，也大大有惠于售卖物品的平民，对他们产生着吸引力，这是太平天国在困难时期的一种特殊政策和策略。

太平军花高价采购百姓物品其实并不吃亏。理由有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能够依靠买卖方式解决部分粮草短缺问题，可减少外出打粮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流失，因为打先锋也要付出人力成本。《退崖公牍文字》卷四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很能说明问题：“现在贼营口食短缺，饿死甚多。贼目恐胁从之众乘间逃归，竟不令其四出掠食。间有昏夜私带本管（馆）之二十五人潜行打粮，村民查知，立时歼毙，旬日以来，各村杀贼亦甚不少。”花高价能使太平军换来一定程度的安全，有助于减少伤亡。

第二，太平军通过这种“高价市场”，建立了采购渠道，便能由此解决部队的一些急迫需求，特别是能得到一些紧俏物品，如火药、马匹等。正如河南开封府知府贾臻所言，由于有小民趋利，使“贼中不但米粮未绝，硝磺铅药亦有暗中接济者”。

第三，太平军高价厚利的购买，往往还另有所求，即借买卖活动之机向平民百姓了解敌情，收集信息动态。据《舒兴阿奏报孟津渡口盘获奸细多名研讯情形片》记载，太平军派张玉环到济源两次买马四匹后，又“令张玉环出营买鸡，并探听北路官兵信息”[14]。高价得到了高回报的附加值——“情报信息”。

第四，与太平军进行粮草买卖的平民百姓，虽然通过出售物品得到了一些越值之利，但他们是冒着极大生命风险而进行交易的。清政府对此深恶痛绝，并予以严厉打击。在怀庆战役时，清兵与地方团练为切断太平军的粮食来源，对各个乡村采取严厉的查禁措施，钦差大臣胜保所部仅一次查禁，就“斩获送粮乡民四五十人”。所以，厚利和超值相当于支付给平民百姓的风险金。从这种意义上讲，太平军与平民百姓之间的买卖关系则是公平的。

综上所述，高价换来的“平买平卖”使太平军与平民百姓之间形成一条秘密粮食通道，源源不断地供应着军需物资。说它是“高价买卖”丝毫也不会降低太平军与平民百姓关系的评价，反而更能证明其密切的买卖关系有一定的公平基础。开封知府贾臻当时就看到了这条通道的规模和产生的作用：“某将卸开封署篆之日，接据汜水县禀送搜获贼自巩县所发上有伪印黄绫逆书，亦称西路米粮甚少。可见该逆未经北渡，逆粮业已短缺。乃偷渡北岸，攻围怀庆，相持五十余日，各路大兵会剿，犹敢负抗拒，是郡城西南空虚无人，接济贼粮之多已可概见。”[15]但是，清朝高官们对这一切大惑不解，更不敢相信交易活动在大兵重围之下竟然屡屡成交，不仅在河南怀庆之围如此，到直隶静海、独流之围时依然如故。钦差大臣胜保无不感叹：“奸民接济贼粮，如此肆行无忌，且牲畜活物即暗中运送，岂无声息？该官兵等毫无觉察，疏懈玩忽，殊感痛恨。”[16]

---

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：《近代史资料》总 41 期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第 39 页。

②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第 5 辑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第 176 页；第 184 页。

③北京、天津和河北史学会编：《太平天国北伐史论文集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，第 127—131 页。

④简又文：《太平天国典志通考》，下册，第 1336 页，香港 1958 年版。

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：《近代史资料》总 65 期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16 页。

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：《近代史资料》总 30 期，中华书局，第 16 页。

⑧⑨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》第 12 册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，第 223 页；第 249 页；第 223 页。

⑩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》第 9 册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(北京)，1993 年版，第 141 页。

⑪中国史学会主编：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《太平天国》第 4 册，神州国光社(上海) 1951 年版，第 388 页。

⑫⑬⑮张守常编：《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》，齐鲁书社，1984 年版，第 284 页；第 272 页；第 279 页。